

关于2013年“国庆节”前暂停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场内简称:招商快线)
基金主代码	15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p>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30日</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A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3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30日暂停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确认。若投资者于节假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交易失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p>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p> <p>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42,261.62</p> <p>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89,583.13</p>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份额一并结转。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站
1.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6.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9.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0.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 www.bankofbj.com.cn
11.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2.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内蒙古:96016
深圳、宁波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65558855
网址:http://www.bsb.com.cn

13.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4.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15.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6.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 www.pingan.com
17.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10101
公司网站地址: www.essence.com.cn
18.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 www.gzhq.com.cn
19.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20.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1. 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22.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6
网址: www.gtja.com
23.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 www.ebscn.com
24. 代销机构: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 www.boeichina.com
25.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 www.cnhstock.com
26.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400-80-96518
网址: www.huaan.com.cn
27.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8. 代销机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hbzq.com.cn
29.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0.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 www.hysc.com
31.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2.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yw.com
33.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34.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31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5.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6.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37.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网络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101 66045678
网址: http://www.tsscc.com
38.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39. 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0. 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41.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站: www.ebsc.com.cn
42. 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43.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44.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j.com
45.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jimuw.com
46. 代销机构:杭州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7. 代销机构:北京恒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48.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9. 代销机构: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21 58870011
网址: www.ehowbuy.com
50. 代销机构: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60
网址: www.cifofund.com
51.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
52.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3. 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920-0022
网站: http://licaike.hexun.com/
3.3.2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cmfc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 021 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 0755 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间 207-219单元
电话: 010 66290590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间 207-219单元
电话: 010 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彪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196,263.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37,384.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td>2013年9月30日</td>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d>2013年10月8日</td>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td>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td>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t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td>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份额一并结转。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站
1.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6.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9.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0.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 www.bankofbj.com.cn
11.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2.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内蒙古:96016
深圳、宁波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65558855
网址:http://www.bsb.com.cn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 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 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 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于2013年9月24日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9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p>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p> <p>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196,263.70</p> <p>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37,384.59</p>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权益登记日</th> <th>2013年9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除息日</td> <td>2013年9月30日</td> </tr> <tr> <td>现金红利发放日</td> <td>2013年10月8日</td> </tr> <tr> <td>分红对象</td> <td>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td> </tr> <tr> <td>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tr> <tr> <td>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td> </tr> <tr> <td>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tr> </tbody> </table>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份额一并结转。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站
1.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6.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9.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0.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 www.bankofbj.com.cn
11.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2.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内蒙古:96016
深圳、宁波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65558855
网址:http://www.bsb.com.cn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招商信用增强债券</td>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td>217023</td>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2年7月20日</td>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196,263.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37,384.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份额一并结转。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站
1.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2.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6.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9.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0.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 www.bankofbj.com.cn
11.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2.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内蒙古:96016
深圳、宁波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65558855
网址:http://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p>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p> <p>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196,263.70</p> <p>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37,384.59</p>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权益登记日</th> <th>2013年9月30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除息日</td> <td>2013年9月30日</td> </tr> <tr> <td>现金红利发放日</td> <td>2013年10月8日</td> </tr> <tr> <td>分红对象</td> <td>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td> </tr> <tr> <td>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tr> <tr> <td>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td> </tr> <tr> <td>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tr> </tbody> </table>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